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自願公告延長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成功中標及獲授項目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重續三份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限，續約期為兩年(「延長」)。訂約方有權選擇另行重續為期兩年的服務期限，惟須受訂約方同意有關重續的規限，該等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服務提供商	工作範圍	續約期	續約價值 (附註)
1.	鴻業	為酒店綜合體的能源中心及機械、電氣和管道系統提供運維服務	2024年7月1日 – 2026年6月30日	68,766,364 澳門元
2.	鴻業	為酒店綜合體的能源中心及機械、電氣和管道系統提供運維服務	2024年7月1日 – 2026年6月30日	18,225,296 澳門元
3.	鴻業	為酒店綜合體的能源中心及機械、電氣和管道系統提供運維服務	2024年10月1日 – 2026年9月30日	72,736,619 澳門元

附註：惟須視乎客戶不時可能要求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而定。

此外，本集團最近獲授以下於澳門承辦建設與裝修工程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項目（「獲授項目」），獲授項目摘要如下：

編號	公司	合約授予日期	工作範圍	獲授合約價值 (附註)
1.	鴻業	2024年4月15日	酒店大堂及酒廊裝修工程	8,080,000港元
2.	鴻業	2024年4月25日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的空調、電力及樓宇設施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12,806,000澳門元

附註：惟須視乎客戶不時可能要求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而定。

經考慮延長及獲授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尚未完成的合約的總值約為7.374億澳門元。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延長、獲授項目及本集團接獲的其他項目作出本集團的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鴻業」	指	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